

应当重视经济伦理研究

经济伦理研究是本世纪工业发达国家迅速发展的研究领域，实际上已成为经济学和伦理学之间一门新的学科。国内自80年代以来也有不少学者开始这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我认为应当进一步重视经济伦理研究。

首先，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用它取代旧的计划体制，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由于新旧体制的双轨存在和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固有的弱点，我国经济在取得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权力寻租、权钱交易、坑蒙拐骗、假冒伪劣、不平等竞争、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这些问题的解决，仅仅依靠经济法律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经济伦理。因为，任何经济制度、经济体制都有一个伦理基础、伦理价值、伦理目标的问题。人们选择或抛弃一种经济制度、经济体制不仅有经济上的原因，还有伦理上的原因。一种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不仅要有经济上的辩护，还要有伦理上的辩护。因此，当人们为某种经济体制立法的时候，就不能不判明经济法律的伦理基础。经济法律虽然可以通过执法机关强制地执行，但经济伦理却可以帮助人们提高执法的自觉性。法律只能划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法律条文订得再细，在规范人们的行为时也不可能做到包揽无遗，而经济伦理则可以在法律不能起作用的范围和场合规范人们的行为和关系。现代市场经济的文明有序，既得力于各种经济法律的保证，又得力于各种经济伦理的保证。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文明有序地发展，经济伦理的作用是绝对不能忽视的。

其次，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同经济迅速发展的事实相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明显地相对滞后，这种滞后不仅表现在科、教、文、卫等文化建设方面，还突出地表现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极端的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滋长和蔓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水平下降等事实俯拾即是。不过，只要对思想道德领域中存在的各种不道德、反道德的事实稍作分析，就不难发现问题主要是经济伦理性质或围绕经济伦理而发生的。把问题的发生统统归罪于市场经济并认为只有退回到计划经济体制去才能解决问题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但种种问题的发生确与从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过渡和转变有关。旧的计划体制除了国家作为经济主体之外并不承认企业和个人的经济主体性存在。由于企业和个人不是经济主体因而也不面对大量的经济伦理问题。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情况则迥然不同，企业、个人、政府在市场上都是独立的经济主体。他们在成为经济主体的同时也成了伦理道德上的主体，于是经济伦理问题在社会和人们的思想道德领域中上升到突出的地位。由于经济伦理涉及到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个人和他人、集体、国家的相互关系，涉及到经济价值和伦理价值、精神文化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相互关系，以及物的价值和人的价值的相互关系，因而它总是受制于并反作用于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是受制于并反作用于社会的思想道德风尚。因此，建立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伦理道德观已成为当前思想道德领域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聚焦点和突破口。

再次，这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伦理学的需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推动了我国经济学和伦理学的繁荣和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提出的大量经济伦理问题更推动了这两门学科的彼此渗透和结合。经济学家研究伦理问题，伦理学家研究经济问题已不是个别现象。这种趋势发展的必然归宿和结果则将意味着，只有在我国建立经济伦理学这门新的学科，才能更加系统地回答和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经济伦理问题。建立我国的经济伦理学，当然可以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已有的科学成果。但是应该看到，我国的市场经济有特殊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我们是在一个具有历史悠久的传统道德的文化背景之下，是在还没有完全实现现代工业文明的社会条件下，是在经历了几十年计划经济的历史过程之后着手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并且目标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我国所特有的经济伦理问题，不可避免地发生东方传统伦理道德观念、西方伦理道德观念、计划经济体制的伦理道德观念这三者之间激烈的冲突和碰撞。我们只有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出发，对三者进行辩证的分析 and 考察，吸取三者各自之长，摈弃三者各自之短，并在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中进行综合和创新，才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经济伦理观念，才能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伦理学。

(原刊载于《光明日报》1996年6月1日第5版)